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陳宗明

相 對 人 陳國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號民事判決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115,000元為擔保金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執行在案。茲因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(以上均為影本)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91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308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17號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
01 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為相對人為所提存之擔
02 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